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6-029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鉴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按法定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并征得各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新昭先生、张中炜先生、李洲先生、谢伟先生、翟瑞雪先生、刘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建英先生、马骏先生、董秀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李建英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董秀成先生、马骏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李建英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在公司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董事选举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其他说明

在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前,原董事会全体董事将依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新昭，男，1969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3月至2006年11月，在天津泵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改处工程师，基建处工程师，行政处副处长、处长，采购部、生产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2006年11月至2011年3月，在天津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1年8月，在天津百利天星传动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6年4月，在天津市泽尔数控机床成套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22年2月，在天津市鑫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4年8月，在天津国际机械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24年8月起，在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天津市天发重型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刘新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刘新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张中炜，男，197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就职于中国石化河南油田职工大学、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起到北京华油惠博普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工作，曾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总裁办主任、执行副总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

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

截至公告日，张中炜先生持有公司 306,829 股股份。张中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洲，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4 年 2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天津顺驰置业集团工作，历任职员、区域部门负责人、区域部门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易势盛碳素（天津）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2009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资产部干部。2013 年 12 月至今，在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改革改组部、资产管理部干部，资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投资部部长，市场合作部部长。现任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部长，兼任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泰康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

截至公告日，李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李洲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谢伟，男，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0年6月，在天津市汽车制动器厂工作，历任技术员、技术科副科长、技术开发科科长、厂长助理。2000年6月至2023年5月，在天津丰津汽车传动部件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23年5月至2024年11月，在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经济协调部副部长、市场合作部副部长。2024年11月至今，任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派董事。

截至公告日，谢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谢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翟瑞雪，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8年2月至2012年6月，在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党工部副部长、党政部部长。2012年6月起在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党委宣传部干部、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21年6月至2022年11月，兼任天津市天发重型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集团本部党委副书记。

截至公告日，翟瑞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翟瑞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刘剑，男，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2013至2015年，任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2015至2018年任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正职待遇）；2018年至2020年任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20年至2021年任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中南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任长沙湘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长沙水思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沙湘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至2023年任长沙湘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长沙湘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至2025年任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2025年1月至2026年5月，任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5月至今，任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管理部部长（兼），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刘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建英，男，1968年10月出生，无党派民主人士，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3月至1994年8月，在河北财经学院任教；1994年8月至1996年12月，在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任资产评估事业部项目经理；1997年1月至2022年2月，在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业务部副经理、天津分公司负责人、天津滨海分公司负责人，2022年3月至今任顾问；2008年10月至今在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任兼职教授；2023年8月至今任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公告日，李建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建英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马骏，男，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8月至1990年3月，在外交部国际司任随员；1990年3月至1993年8月，在美国高特律师事务所任法律助理；1996年9月至2005年12月，在英国齐伯礼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98年7月至今，任纽约律协及美国律协会会员；2006年1月至2007年4月，在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2007年5月至2010年4月，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任董事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在熔德投资任首席执行官；2015年6月至2019年6月，在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任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3月至今，在辽宁三生生物医药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任首席执行官。

截至公告日，马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马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秀成，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生导师。1985年8月至1988年8月担任华东石油学院北京研究生部工业经济研究室助教；1991年3月至1995年12月先后担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经济管理系助理、讲师、副教授；1996年1月至1997年1月担任美国内布拉斯加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经济系客座教授；1997年1月至2017年9月先后担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国际碳中和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及国际经济贸易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6月至2024年6月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2月起担任惠博普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俄罗斯矿业科学院院士。

截至公告日，董秀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董秀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